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鄭秀真（兼陳金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陳明淥（即陳金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陳淑敏（即陳金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陳明裕（即陳金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台華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秀真、陳明淥、陳淑敏、陳明裕為陳金成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金成於起訴後之民國109年11月24日死亡，但因有訴訟代理人，故本案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之規定不當然停止，嗣本案已於110年1月11日經判決在案，惟被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。又陳金成之法定繼承人為鄭秀真、陳明淥、陳淑敏、陳明裕等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渠等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鄭 敏 如